

# 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 2022 年的工作中，忠实、勤勉、尽责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以谨慎的态度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1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2 年度，本人应出席公司董事会 8 次，均亲自出席了会议，无缺席或委托其他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2022 年度，本人应出席股东大会 4 次，均亲自出席了会议。

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定要求，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在审议提交董事会会议的议案时，与经营管理层保持充分的沟通，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客观的独立意见，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本人认为 2022 年度提交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全部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2 年度，本人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期间，对公司重大事项进

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意见，参与了定期报告审计工作的沟通及监督工作。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1、2022年1月5日，在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上，对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2年1月25日，在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上，对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22年3月24日，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上，对关于拟与巢湖市人民政府签订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22年4月25日，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对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2022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22年6月6日，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对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22年6月28日，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对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22年8月3日，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对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 **三、担任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参加了审计委员会的日常会议，对公司定

期报告、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等进行审议，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在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仔细审阅相关资料，积极了解公司财务情况，认真审阅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对公司的薪酬与考核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重点听取了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汇报并进行考核，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责任与义务。

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责任与义务。

####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2 年度，本人结合自身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利用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内部控制和生产经营活动。并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的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积极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对信息披露工作进行监督，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正，充分保障公司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知悉权，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2、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加董事会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核查实际情况，对审议事项作出公正判断，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为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提供意见和建议，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六、学习和培训情况

2022 年度，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新颁布的各项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证监会和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不断提高自身保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意识，加强自身履职的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 七、其他工作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
- 2、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 3、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2022 年，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独立判断和决策，为促进公司稳健发展、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

特此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何大安\_\_\_\_\_

2023 年 4 月 17 日